

有人负责租车,有人作为“枪手”伪造手续顶包,而主犯则充当“中介”两头通吃“借壳作案”,一张将租赁车质押套现的黑中介合同诈骗网就此铺开,骗取近200万元——

10余份图表让隐形中介现出原形



检察技术信息部门研究已恢复的电子数据。

《检察日报》 冯凯 司宁宁 曹花

从一起看似普通的“抵押车骗款案”，到诈骗团伙的全链条覆灭，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挖细查，撕开了一张“链条化运作、隐蔽化渗透”的黑中介犯罪网。日前，经该院提起公诉，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刑罚，其余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审查起诉中。

“消失的主犯”两头通吃

三人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冒充车辆所有人将租赁车通过签订质押合同的方式变卖套取现金，骗走了近百万元。2024年4月，犯罪嫌疑人李某鸣、张某、宋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淄川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几名犯罪嫌疑人互不相识，却能把“作案经过”说得分毫不差；被害方说被骗了近百万元，而到案者分赃总额还不到2万元。办案检察官初步判断，这不是普通的合同诈骗案，到案的3人或只是“枪手”，该案的主犯应另有他人，检察官遂督促公安机关全力追缉“消失的主犯”。几天后，许某被外地公安机关逮捕。

“李某鸣他们就是我找的‘枪手’，专门用来充当车辆所有人顶包的。”提审许某的笔录，让整个骗局的轮廓清晰起来。许某交代，他和另两名同伙分工明确，王某负责租赁车，许某负责找“枪手”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另一人充当“中介”负责带“枪手”对接被害方——而这名充当“中介”的同伙，正是以“证人”身份出现在案卷里的张某译。

张某译有过多次前科。张某译在笔录中称：“我陪着被害方来报案的，我是介绍这几辆质押车的中介，就从被害方那里拿几百块钱的中介费，我不认识许某。”

许某和张某译的笔录内容完全相反，办案检察官的心中愈发疑惑，到底谁说的才是真的？为了还原事实、查清真相，办案检察官列了详细的补查提纲。针对另两名可能的同案犯，一方面督促公安机关进行抓捕，一方面督促公安机关补充相应证据，查明案件真相。

2024年9月，随着另一名主犯王某落网，检察官通过其供述发现了新线索。王某供述拿到车辆质押款后，当时领着他去的那个中介拿着一个二维码，让其扫码支付了2万元，经辨认，拿着二维码的人就是张某译。办案检察官通过接收款项的账户锁定该账户的注册人是李某，李某证实是张某译用了其收款码，钱都转给了张某译。

“钱款流向就是非常有力的证据。”凭借这一转账记录，2024年11月18日，淄川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对张某译立案侦查。

但是公安机关讯问张某译时，其辩称称这2万元是帮助许某介绍这几辆车的费用，是正常的市场费用，坚称其不知道是租赁车，且态度强横。淄川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认为张某译存在社会危险性。同年11月26日该院批准逮捕张某译。

13册案卷、10多张图表拼出完整诈骗链

2025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其间，办案检察官对13册案卷逐一梳理，通过绘制时间图、人物关系图、资金流水图、供证对比图等10多份图表来厘清思绪。检察官在比对供述中发现，这些“枪手”在拿到现金后，多次约在同一地点碰面，因参与人都是外地的，只有张某译是本地的，该地点可能是张某译有意定的，是否有蹊跷？

办案检察官遂联系公安机关组织所有参与人进行地点辨认，锁定了一个商业广场。广场内一个银行自动存取款机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经查询，张某译果然用其亲属的名义在这个银行开过户，

调取流水后，发现有多笔大额现金存入，经比对和该案的犯罪时间点都能一一对应，案件在证据上有了重大突破。但因时间过得太久，案发期间的监控录像已经无法调取，如何突破口供成了该案的关键。

自张某译被逮捕后，其对公安机关的讯问异常排斥，多次拒绝在笔录上签字。办案检察官凭借之前办理张某译案件时对他的了解，结合其成长及犯罪经历进行犯罪心理刻画，制定了“共情感化、心理疏导、抽丝剥茧”三步讯问攻略。

首先，针对张某译讲义气的特点，时不时地和他透露一些正在服刑兄弟的近况，使其逐渐放下戒备，开始主动跟检察官聊天；其次，运用心理疏导与逻辑引导相结合的讯问技巧，探知其对这种犯罪行为的主观认知；最后，从细节入手，层层拆解谎言，用证据链堵住退路。在讯问过程中，全程渗透释法说理。每次讯问后，办案检察官都通过看守所管教了解张某译的心理变化，逐渐掌握了主动权。

终于，在提起公诉前，张某译自愿认罪认罚，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8月7日，淄川区检察院以张某译、王某、张某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跨省串案牵出10余人诈骗网

10月临近开庭的一天，办案检察官接到一名外省的公安民警电话，对方称他们那儿有一起案件可能关联到张某译。检察官马上提审张某译，讯问其是否还去省外质押过租赁车，张某译得知此消息，心存的最后一点侥幸也破灭了，他称愿意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

原来许某因巨额债务没钱归还，就想从租赁公司租车并抵押借款。2024年3月，其知道张某译干过这种业务，就找人联系了张某译。二人一拍即合，正好张某译认识一个刚开始干这行又对其非常信任的人，于是就锁定了被害方。张某译还告诉许某要想多拿钱，就得造假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

就这样，由许某负责联系租车公司，王某出面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车合同，许某从网上联系急需资金的人充当“枪手”冒充车辆所有人，然后张某译领着“枪手”去找资方押车，张某译要求尽量要现金，收到钱后由许某和张某译随意分配，给“枪手”一小部分好处费。经查，许某、张某译以“快速帮忙搞定资金问题，风险小”为饵，引诱“枪手”主动找上门，在2024年至2025年间流窜作案多起，共纠集12名同伙，骗取被害方近200万元。

综合考虑证据标准、犯罪构成要件及认罪态度等因素，检察机关依法对相关涉案参与人员进行分层、分类处置。

经淄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许某、张某译、王某、张某4人被法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线索，检察机关已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全力追缴赃款，为被害方挽损。

目前，检察机关为被害方挽回经济损失共计40余万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监管漏洞，淄川区检察院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和宣传。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会商、风险提示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积极协调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

轻信理财骗局损失8.8万元，起诉银行卡售卡人获赔10%

《三湘都市报》 魏灿

女子轻信网络投资理财骗局，被骗8.8万元，收款的银行卡卡主因为将银行卡卖给不法分子获刑。眼看钱款去向不明，女子把售卡人起诉到法院，要求他承担损失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判决书，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售卡人承担10%赔偿责任，赔偿8800元。

女子被骗8.8万元后起诉收款卡卡主

2020年7月的一天，江苏人刘梅在微信平台上加入群聊进行投资理财，轻信“客服人员”的说辞，按照提示点击链接进入某平台后，将8.8万元转入平台提供的、户名为陈凡的银行账户中。没想到转账后不久该平台就突然关闭，刘梅这才察觉被骗。

警方很快查到了银行卡卡主陈凡，他来自湖南衡阳，案发时未满20周岁。陈凡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位叫“老马”的人，在刘梅转账前几天，他按“老马”的要求到广东东莞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并开通网银，随后陈凡将该套银行卡资料以1000元的价格卖给“老马”。经核算，该账户共接收多笔诈骗资金，共计

417万余元。陈凡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虽然找到了售卡人陈凡，但刘梅的钱依旧下落不明，2025年5月，刘梅将陈凡起诉到法院，要求陈凡返还8.8万元及利息1.5万余元。

法院判决售卡人承担10%责任

常宁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凡明知他人将自己的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为谋取私利，仍将银行卡资料提供给犯罪分子，致使刘梅被骗的钱款得以转移，客观上增加了刘梅追索资金的难度。陈凡提供银行卡的行为具有过错，且与刘梅财产受损的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

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同时指出，刘梅财产受损的主要原因是网络诈骗分子的诈骗行为，直接侵占原告财产的是网络诈骗分子。陈凡并没有直接侵占刘梅财产的主观意愿，与网络诈骗分子没有共同占有的故意，他的行为不必然单独造成全部的损害结果。因此，虽然陈凡提供银行卡的行为与刘梅财产受损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并非决定性因素。法院酌情认定陈凡承担刘梅财产损失10%的责任。此外，刘梅在网络平台上汇款，对自己的资金安全未尽到合理审慎义务，自己也有责任，因此她要求的利息损失，法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陈凡赔偿刘梅8800元。

一审判决后，刘梅不服，上诉至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衡阳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